

中标项目居间费返还审批表

项目名称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业务体系	该项目到账扣费情况属实，公司确保两点的收入，可以返还居间费的50%。 （从2024年7月份开始，有居间费返还的项目要提前报备，之前的项目以实际到账为准） 签名：孙川来 日期：2024.8.28
项目体系	第一次返还由孙川来公司 加定由孙川来，截止2024.8.16 已扣除管理费60%。 签名：孙川来 日期：2024.8.12
财务体系	同意略得李意国。 签名：李意国 日期：2024.8.2
行政体系	1. 以旧约为准，开票，要求开票。 2. 根据合同约定，与合作单位按4%上缴管理费，但根据老总意见，只收6%，不建议按5%。 签名：孙川来 日期：2024.8.12
总经理	同意返还，支付方式按财务体系意见执行。 签名：孙川来 日期：2024.8.24
董事长	签名： 日期：

一、根据《昌都2023-2025经营方案》，超额收入返还公司5%。
 二、根据《昌都2023年经营方案》，对内部完成指标奖励4%。
 三、根据2024年11月10日第三次董事扩大会议记录，昌都投资局指标1700万，收入超额76万，截止2024年11月20日第一次

股东会确认，超收入430万元，到账金额需
核查。

四、昌达《2023年经营目标》西部大区指标
为产值2000，收入4000万元。

五、西部大区实际完成

1. 产值1715万

2. 收入 ~~2700~~ 365.3万

六、建议

1. 由昌达公司内部决策引进政策

2. 及时兑现昌达奖励。

何强
2024.9.2

梦
第一

编号: _____

单据报销封面

开支项目: _____ 间接费用 _____ 附单据张数: _____ 附件张数: 6

共报销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圆整 ¥ 223,242.00

报销人部门: 西乡大区 经办人: 唐忠 2024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财务审核意见:

部门意见:

说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县新印江达县德安乡
有村公路改建工程(第一
合同段)咨询服务费

唐忠
8.12

修集团规定
办程。张斌
2024年 8 月 12 日

管理费返还申请书

尊敬的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设工程（第一合同段），2023年6月15日中标，中标价31332392.55元。公司已按中标价扣除4.0%管理费的60%，其中公司扣收2%，我方收取1.5%，西部大区上交公司0.5%。该款项分两批提取，本次我方申请按应返还管理费50%比例返回管理费为234992.00元。现将该中标项目提交管理费返还申请书，请公司审核及支付，后期结算审计增项金额，自愿放弃。

2024年管理费返还
管理费按(1+1)%扣算。

返还234992.00元
2024.8.12
23499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曲地区巴青县支行

户名：石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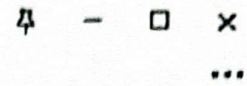
帐号：6228483878182778379

本项目中标价31332392.55元，按协议规定按2%收取甲方管理费626647.85元，按2%标准收取企业所得税626647.85元，其中公司收取1%管理费+1%企业所得税，合计626647.85元，返还石艺(乙方)1.5%(管理费+企业所得税)，合计469985.00元。申请人：石艺
截止2024.8.6，已扣除到账管理费60%，计375988.72元，扣除初始企业所得税60%，计375988.72元。
本次申请第一次返还石艺(乙方)50%(管理费+企业所得税)，合计234992.00元。
同意本次申请，报相关领导审核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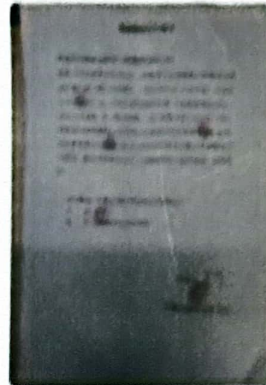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8月7日

石艺
2024.8.9

昌达-王敏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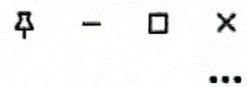
13:50



王总，这个是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的管理费返还申请书，需要您网签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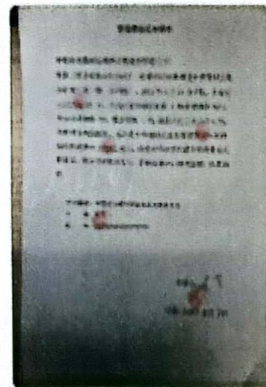


同意返还，按公司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胡玲燕代签大区意见



昌达东部大区—唐兴经理

14:57



唐经理，这个是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的管理费返还申请书，需要您网签同意。



14:58



同意返还，按照公司流程办理返还。

中标项目信息表

序号	中标年份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应收 管理费	项目合作人	备注
1	2023 年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31332392. 55 元	2%	郑继红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以诚相待、共建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及推荐当地施工企业或者个人投资施工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愿意中标该项目，乙方具有足够的实力为甲方开拓市场。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就该项目提供咨询及居间服务，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前期进行调研、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协助甲方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甲方与项目相关方进行谈判、协助甲方深入考察、向甲方提供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通过谈判促成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3. 乙方推荐：郑继红（身份证号：513126197212070216）为该项目的全额投资人，跟踪刘建秀对全部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材料、设备、人员等费用成本的投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真实的宣传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等相关资料，以及为项目提供各种项目需要的文件（包含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起草协议文本等）。

2. 甲方应指导和协助乙方开拓市场。

3. 甲方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泄露关于项目信息、服务费、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4. 若甲方中标该项目，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项目技术管理。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未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签订或达成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相冲突的协议，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合同，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开展项目的各项工作；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真实信息，负责协议条款与项目业主方的谈判。

2. 乙方开展项目有关业务工作必须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乙方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的经营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尊重甲方知识产权，对于有关甲方产品的技术或商务资料、许可文件和其它材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他用。

4. 不管乙方是否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都独自承担其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须积极维护甲方利益及市场形象，乙方必须依法开展市场开发活动。

6. 若郑继红因本项目投资不到位导致项目停工或者搁置的，造成甲方被业主、监理通报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关联责任。

四、服务费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总价款

甲方与业主方签署施工合同协议（[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并实际发生履行，均视为乙方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支付乙方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为：项目中标价的 1.5%。

（二）服务费的支付节点、方式与要求

（1）自甲方收到刘建秀上缴的全部管理费后，乙方按甲方通知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支付 50%；

(2) 剩余 50%，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但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的 1.5%；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提供等额劳务发票（如不能提供等额发票，乙方同意按甲方财务规定扣税相关税点后再支付）。

五、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按手印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